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667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105年10月9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6年9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